



JILIN CHEMICAL FIBRE CO.,LTD

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签字）：刘凤久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既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又能促进公司不断向前发展、回报社会的企业宗旨，忠实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为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必

要的保证。下面汇报一下一年来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粘胶长丝毛利率较同期上升。2015 年公司虽实现盈利，但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影响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7、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一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运用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2016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八届一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选举刘凤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四)、2016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召开八届二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协议存款,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五)、2016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召开八届三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六)、2016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召开八届四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协议存款,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

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协议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广大股东，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85,353,3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985,353,328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70,706,656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规定。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建设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化纤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九）、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十）、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协议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十一）、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季度报告》；

二、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其他高管

人员履行职权、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等方面行使监督权，以维护股东和企业员工的根本利益。

1、公司依法运作和高管人员遵纪守法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运作、合法经营；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利润分配、重大决策、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认真执行股东会 and 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检查认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基本差异不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4、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更是股份公司“能力提升年、产品升级年、效率提高年、项目决战年”。一方面，外部环境多重风险叠加、各种资源要素成本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增强、资本加速外流等外部因素仍将给我们带来巨大压力；另一方面，美联储加息、美宣布对TTP的退出、我国促外贸增长的政策“红包”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各项政策的继续深化，也将给我们带来新的机遇。特别是近年来股份公司通过持续深入调整，新增产能逐步释放，系统能力进一步提高，产业布局、产品布局有效改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进一步提升，都为股份公司的发展增添了新的内生动力。

监事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继续以“整合优化、提高效率、内拓外联、双轮驱动”为总体思路，以“三资、三产、三效、三率”为工作主线，着力推进“能力提升、产品升级、效率提高、项目达效”等工作，树立“成本概念、质量意识、服务理念、创新思维”的工作

理念，建立“沟通、督办、培养”三个机制，通过“对标管理、创新管理、从严管理”，实现员工的操作定型和处室车间管理定型，促进主业产品向优质化、连续化、低成本化的不断升级，回报全体股东。

请各位股东审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